

#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1)第11-372-03号

当事人名称: 东莞市凤岗顺宝塑胶模具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林金平

地址: 东莞市凤岗镇莞田村凤泉王路1号一楼

你单位(个人)在 社会保险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存在以下问题:

1. 你单位未依法为邱鹏鑫(身份证号码:43052519951111855X)办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的养老保险登记

现依照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

1. 要求你单位为邱鹏鑫办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的养老保险登记手续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2021年3月29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将于2021年3月

30日9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整改后邱鹏鑫的参保资料

报我局 凤岗分局监察一室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郑立聪 联系电话: 0769-87298888

地址: 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15号

